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1091号】

建设单位：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卫君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义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56号（浙江爱禾电器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义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56号（浙江爱禾电器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铝锅、铁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铝锅、60万只铁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铝锅、60万只铁锅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8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0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0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万元	比例	10.96%
实际总概算	66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3万元	比例	10.96%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8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87）（2022年08月10日）； 17、《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109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制日用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工具、家用电器、卫生洁具、电动自行车、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灯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等产品销售工作。由于销售市场火爆，为扩大企业经营范围，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爱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抛光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的生产能力。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3-330723-07-02-983973。

2022年08月，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8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87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3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03MA2M16950L001Z。

项目于2022年09月开工，并于2023年10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产班次均采用白班8h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受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武义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56号（浙江爱禾电器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本次生产项目。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总平面布置按照企业工艺布局合理、运输线路顺捷、综合运营成本低的原则布置，其中1#生产厂房一层为仓储区；二层布置为机加工区、抛光区和涂装区；2#生产厂房一楼一层布置为抛光区、喷砂区、精工区以及清洗区。厂区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1#生产厂房二层危险固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相对于产污点就近进行布置。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车床		台	6	6	0
2	覆底机		台	2	2	0
3	钻床		台	2	2	0
4	油压机		台	2	2	0
5	抛光机		台	9	9	0
6	砂带机		台	2	2	0
7	喷砂机		台	2	2	0
8	超声波清洗线		台	1	1	0
9	磨底机		台	2	2	0
10	冲床		台	2	2	0
11	内涂装流水线	水帘喷台	台	2	2	0
		烘道	条	1	1	0
12	外涂装流水线	水帘喷台	台	2	2	0
		烘道	条	1	1	0
13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14	空压机		台	3	3	0
15	风机		台	4	4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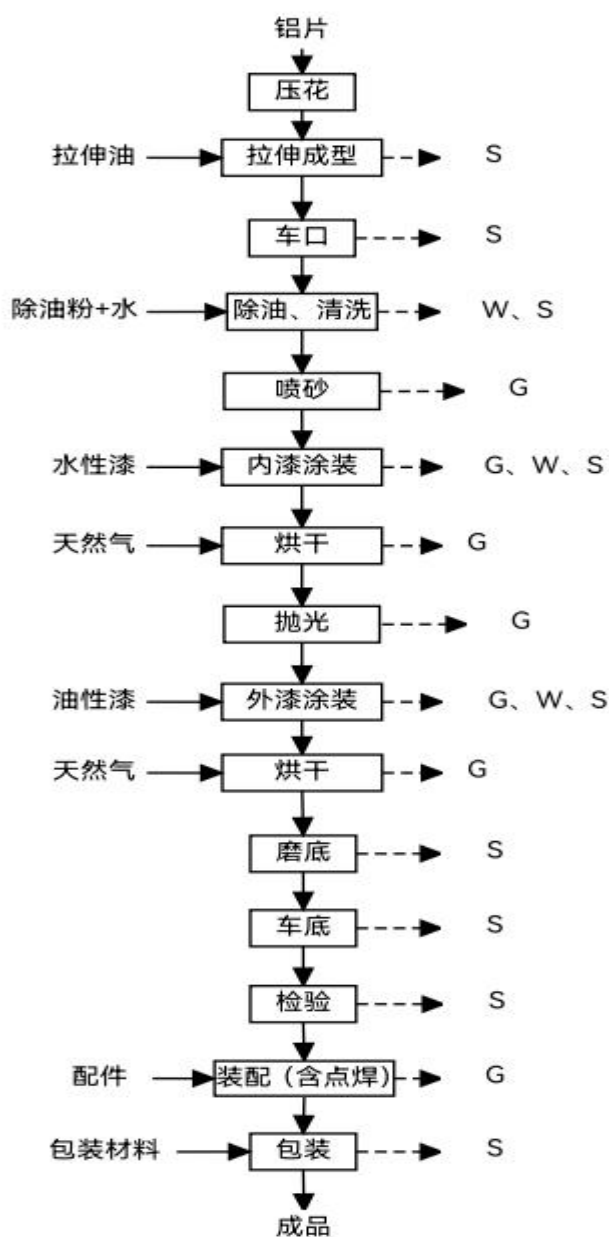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片	t/a	200	182	外购原料
2	铁片	t/a	650	598	
3	棉轮	个/年	300	276	外购抛光设备更换辅材
4	布轮	个/年	310	285	
5	砂带	万根/年	1.2	1.1	
6	除油粉	t/a	0.5	0.46	用于清洗工序
7	拉伸油	t/a	0.1	0.09	用于拉伸工序
8	金刚砂	t/a	1	0.92	用于喷砂工序
9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t/a	6	5.5	内涂装原料
10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t/a	5.5	5.1	
11	油性外漆	t/a	2.8	2.6	外涂装原料
12	油性外漆配套稀释剂	t/a	1.4	1.3	
13	外购配件	万套/年	100	92	/
14	配件	万套/年	100	92	杯盖等配件
15	机油	t/a	0.17	0.16	设备用油
16	抹布	t/a	0.02	0.018	设备清洗
17	天然气	万m ³ /a	2	1.92	罐装天然气

18	水	m ³ /a	995	915	/
19	电	万kwh/a	16	14.7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铝锅	年产40万只	年产40万只
2	铁锅	年产60万只	年产60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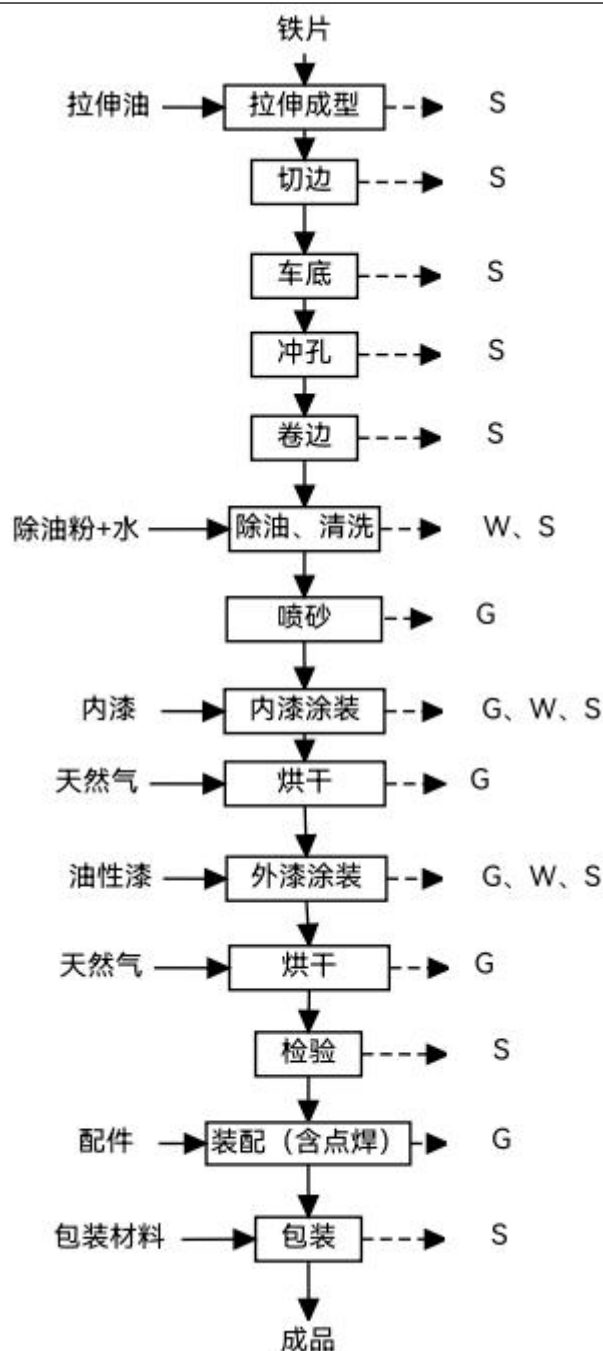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压花：利用压花机设备对铝片进行压花处理。
- (2) 拉伸成型：利用冲压拉伸设备将铝片拉伸成所需的形状。
- (3) 车口：利用设备将锅口车平。
- (4) 除油、清洗：利用清洗线（预脱脂（电加热）+脱脂+清洗）将工件进行除油、清洗。
- (5)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锅胚表面。
- (6) 内漆涂装：对锅体内表面依次喷涂底漆和面漆。
- (7) 烘干：涂装后的工件通过烘道进行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直接加热。
- (8) 抛光：对锅体外表面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
- (9) 外漆涂装：对锅体外表面进行外漆涂装。
- (10) 烘干：涂装后的工件通过烘道进行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直接加热。
- (11) 磨底：磨去锅底的氧化层。
- (12) 车底：利用设备对锅底进行加工。
- (13)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
- (14) 装配：将锅和其它配件进行装配；项目装配过程涉及点焊工序。
- (15)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铁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拉伸成型：利用冲压拉伸设备将铁片拉伸成所需的形状。
- (2) 车口：利用设备将锅口车平。
- (3) 除油、清洗：利用清洗线（预脱脂+脱脂+清洗）将工件进行除油、清洗。
- (4)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锅胚表面。
- (5) 内漆涂装：对锅内表面依次喷涂底漆和面漆。

- (6) 外漆涂装：对锅体外表面进行外漆涂装。
- (7) 磨底：磨去锅底的氧化层。
- (8) 车底：利用设备对锅底进行加工。
- (9)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
- (10) 装配：将锅和其它配件进行装配；项目装配过程涉及点焊工序。
- (11)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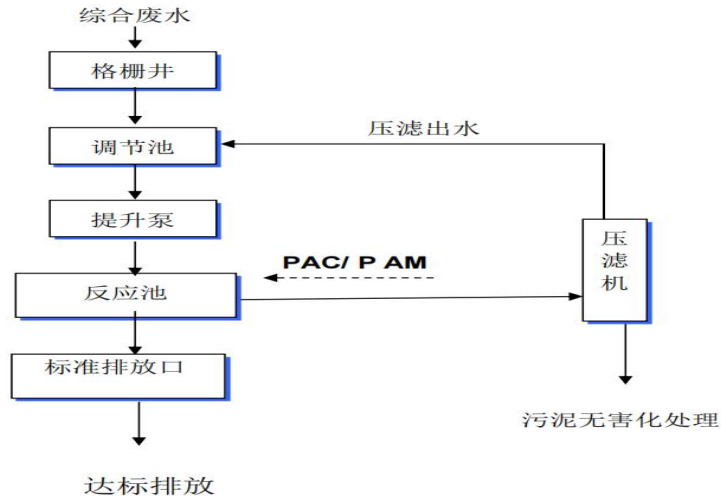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情况中污水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格栅+调节+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变更为“格栅+调节+絮凝沉淀”；内喷涂废气与外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内喷涂废气集气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喷涂废气集气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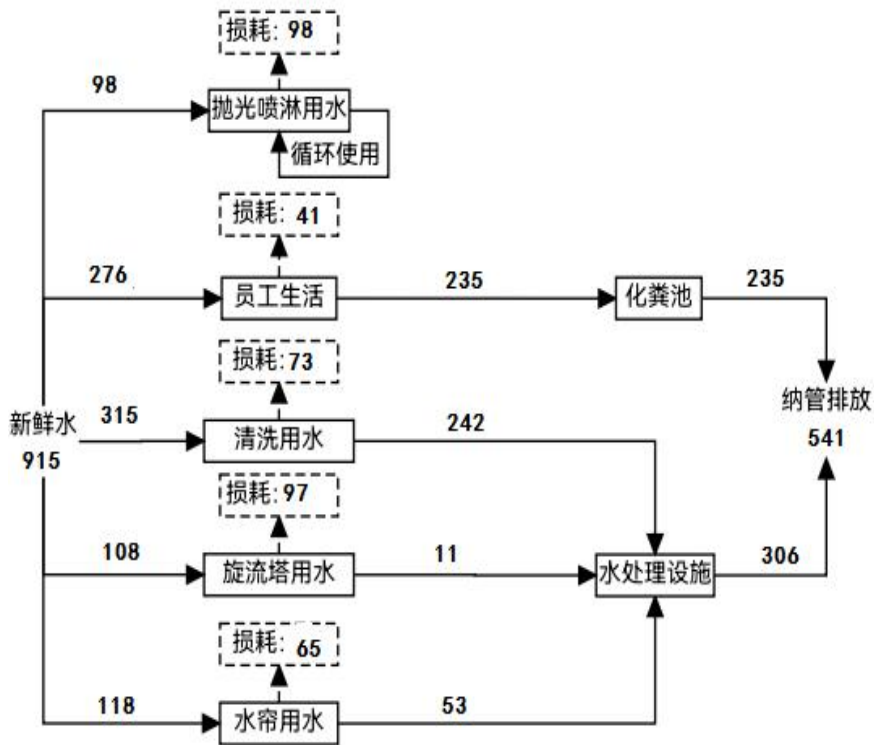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喷淋废水、清洗用水、旋流塔废水、水帘废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清洗废水、旋流塔废水、水帘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抛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内喷涂废气、外喷涂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内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外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光机、车床、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砂带、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砂带、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涂装工序	15.5	14.3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水处理	0.8	0.74		336-064-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	1.4		900-039-4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5	0.14		900-249-08		
废机油桶	设备	0.01	0.01		900-249-0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	0.9		900-041-49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	0.9	0.8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0.05	0.05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5	4.6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灰	喷砂工序	1.68	1.55		/		
沉渣	抛光工序	5.7	5.2		/		
砂带、抛光	抛光工序	2	1.8		/		

轮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5	4.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等	项目抛光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项目抛光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废气	1号厂房抛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号厂房抛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号厂房喷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内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别集气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喷涂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等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等	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内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危险废包装物		
		含油废抹布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抛丸集尘灰		
		喷砂集尘灰		
		废金刚砂		
		沉渣		
		废抛光轮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1号厂房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					
	2	2号厂房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3	2号厂房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4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5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						
			二甲苯	≤40						
			乙酸丁酯	≤60						
	6	外喷涂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					
			二甲苯	≤40						
乙酸丁酯			≤60							
乙酸乙酯			≤60							
6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二甲苯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限值								
7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87）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提交的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 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0型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6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76	YQ3000-D 大流 量烟尘（气）测 试仪 Q27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1~0.3	≤10	合格	4	-3.8~2.8	±4.7	受控
氨氮	3	0.27~1.65	≤10	合格	2	-0.14	±5.38	受控
总磷	4	0.66~6.25	≤10	合格	4	-0.81~-4.07	±6.5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

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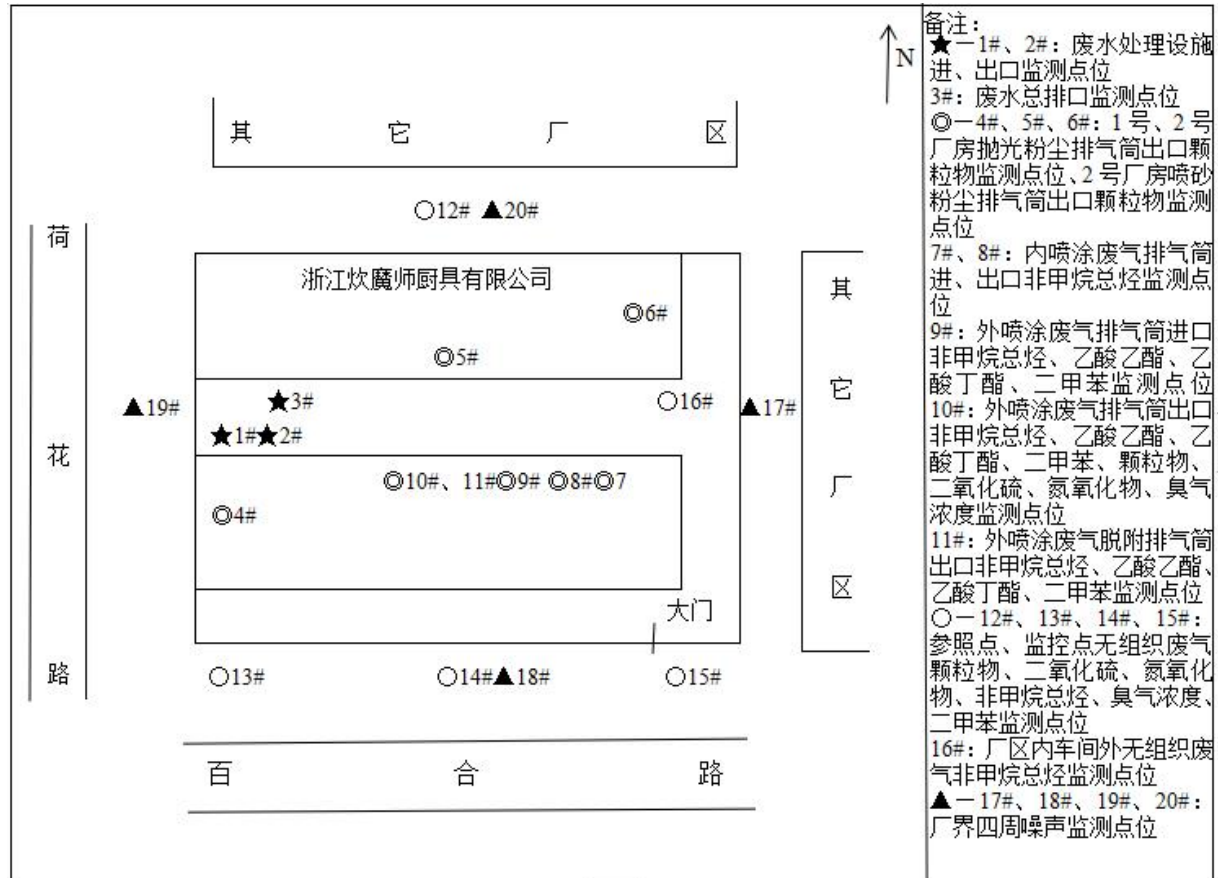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号厂房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2号厂房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2号厂房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外喷涂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15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9%、92.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14日	北	1.0	8	101.8	晴
	北	1.2	10	101.8	晴
	北	1.4	11	101.7	晴
	北	1.2	13	101.5	晴
2023年11月15日	北	1.1	8	101.7	晴
	北	1.4	10	101.7	晴
	北	1.3	13	101.6	晴
	北	1.1	17	101.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铝锅、60万只铁锅	
日实际生产量	1225只铝锅、1838只铁锅	1231只铝锅、1846只铁锅
生产负荷	91.9%	92.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1.14	2023.11.15	
1	车床	台	6	6	6	6	
2	覆底机	台	2	2	2	2	
3	钻床	台	2	2	2	2	
4	油压机	台	2	2	2	2	
5	抛光机	台	9	9	9	9	
6	砂带机	台	2	2	2	2	
7	喷砂机	台	2	2	2	2	
8	超声波清洗线	台	1	1	1	1	
9	磨底机	台	2	2	2	2	
10	冲床	台	2	2	2	2	
11	内涂装流水线	水帘喷台	台	2	2	2	2
		烘道	条	1	1	1	1
12	外涂装流水线	水帘喷台	台	2	2	2	2
		烘道	条	1	1	1	1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14	空压机	台	3	3	3	3
15	风机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14	11水091-01-01	较多、棕色	12.1	5.4	1.81×10 ³	85.6	0.76	70	2.22	875	2.70
		11水091-01-02		13.2	5.6	1.79×10 ³	87.3	0.75	81	2.28	835	2.41
		11水091-01-03		13.8	5.7	1.78×10 ³	88.3	0.80	93	2.25	855	2.23
		11水091-01-04		13.8	5.7	1.80×10 ³	91.7	0.77	86	2.28	875	2.2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4	11水091-02-01	少、无色	11.2	8.2	432	18.6	0.16	5 (L)	1.11	198	1.07
		11水091-02-02		13.0	8.1	429	17.5	0.18	5 (L)	1.15	200	1.09
		11水091-02-03		13.9	8.2	427	18.1	0.15	5 (L)	1.14	197	1.07
		11水091-02-04		13.8	8.2	424	17.2	0.16	5 (L)	1.14	211	1.03
均值				11.2~13.9	8.1~8.2	428	17.8	0.16	5 (L)	1.14	202	1.0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15	11水091-01-05	较多、棕色	13.6	5.4	1.80×10 ³	88.7	0.76	85	2.06	900	2.48
		11水091-01-06		14.0	5.7	1.84×10 ³	92.5	0.75	96	2.02	995	2.37
		11水091-01-07		16.2	5.7	1.78×10 ³	90.4	0.81	89	2.01	890	2.58
		11水091-01-08		16.4	5.7	1.80×10 ³	88.0	0.82	79	2.01	900	2.4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5	11水091-02-05	少、无色	10.7	8.2	435	18.5	0.16	5 (L)	0.99	197	0.96
		11水091-02-06		13.5	8.1	433	18.1	0.15	5 (L)	1.00	203	0.99
		11水091-02-07		16.0	8.2	430	18.3	0.17	5 (L)	0.92	199	0.98
		11水091-02-08		16.1	8.1	427	17.9	0.16	5 (L)	0.91	215	0.95
均值				10.7~16.1	8.1~8.2	431	18.2	0.16	5 (L)	0.96	204	0.97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3.11.14	11水091-03-01	少、微黄	12.8	7.9	459	52	33.2	0.45	0.65	0.31	217	1.26
		11水091-03-02		13.4	7.9	454	43	31.5	0.48	0.65	0.31	211	1.23
		11水091-03-03		14.0	7.9	464	49	31.2	0.43	0.65	0.32	215	1.22
		11水091-03-04		14.2	7.8	469	58	32.3	0.45	0.64	0.33	223	1.20
均值				12.8~14.2	7.8~7.9	462	50	32.1	0.45	0.65	0.32	216	1.2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11.15	11水091-03-05	少、微黄	11.0	8.2	465	42	31.4	0.43	0.65	0.19	216	1.18
		11水091-03-06		14.2	8.1	470	37	30.8	0.46	0.62	0.16	215	1.16
		11水091-03-07		15.8	8.0	462	46	30.4	0.51	0.63	0.16	212	1.08
		11水091-03-08		16.3	8.0	459	55	31.8	0.48	0.64	0.15	208	1.10
均值				11.0~16.3	8.0~8.2	464	45	31.1	0.47	0.64	0.16	213	1.1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500	≤400	≤35	≤8	≤20	≤100	≤3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8~8.2(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64mg/L、50mg/L、0.32mg/L、0.65mg/L、1.23mg/L、21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1mg/L、0.47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14	11气 091-10-01	1.5	3 (L)	3	20.2	3 (L)	40	3.00×10 ⁻²	3.00×10 ⁻² (L)	6.01×10 ⁻²	269	2.00×10 ⁴	
			11气 091-10-02	1.4	3	4	20.4	44	58	2.78×10 ⁻²	5.95×10 ⁻²	7.93×10 ⁻²	309	1.98×10 ⁴	
			11气 091-10-03	1.8	3	4	26.3	44	58	3.71×10 ⁻²	6.19×10 ⁻²	8.25×10 ⁻²	229	2.06×10 ⁴	
			均值/最大值	1.6	3 (L)	4	22.3	30	52	3.16×10 ⁻²	4.54×10 ⁻² (L)	7.40×10 ⁻²	30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3.11.15	11气 091-10-04	1.3	3 (L)	3	11.4	3 (L)	26	2.90×10 ⁻²	3.35×10 ⁻² (L)	6.70×10 ⁻²	354	2.23×10 ⁴	
			11气 091-10-05	1.2	3 (L)	3 (L)	13.1	3 (L)	3 (L)	2.64×10 ⁻²	3.30×10 ⁻² (L)	3.30×10 ⁻²	416	2.20×10 ⁴	
			11气 091-10-06	1.2	3 (L)	4	16.2	3 (L)	54	2.63×10 ⁻²	3.29×10 ⁻² (L)	8.78×10 ⁻²	309	2.20×10 ⁴	
			均值/最大值	1.2	3 (L)	3 (L)	13.6	3 (L)	30	2.72×10 ⁻²	3.31×10 ⁻² (L)	6.26×10 ⁻²	41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000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11.14	11气091-09-01	2.18	0.005 (L)	0.005 (L)	102	4.32×10 ⁻²	4.95×10 ⁻⁵ (L)	4.95×10 ⁻⁵ (L)	2.02	1.98×10 ⁴
			11气091-09-02	2.71	0.005 (L)	0.005 (L)	85.8	5.50×10 ⁻²	5.08×10 ⁻⁵ (L)	5.08×10 ⁻⁵ (L)	1.74	2.03×10 ⁴
			11气091-09-03	2.43	0.005 (L)	0.005 (L)	91.8	4.95×10 ⁻²	5.09×10 ⁻⁵ (L)	5.09×10 ⁻⁵ (L)	1.88	2.03×10 ⁴
			均值	2.44	0.005 (L)	0.005 (L)	93.2	4.92×10 ⁻²	5.04×10 ⁻⁵ (L)	5.04×10 ⁻⁵ (L)	1.88	/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091-10-01	0.426	0.005 (L)	0.005 (L)	12.9	8.54×10 ⁻³	5.01×10 ⁻⁵ (L)	5.01×10 ⁻⁵ (L)	0.258	2.00×10 ⁴
			11气091-10-02	0.381	0.005 (L)	0.005 (L)	12.8	7.56×10 ⁻³	4.96×10 ⁻⁵ (L)	4.96×10 ⁻⁵ (L)	0.254	1.98×10 ⁴
			11气091-10-03	0.347	0.005 (L)	0.005 (L)	12.3	7.15×10 ⁻³	5.16×10 ⁻⁵ (L)	5.16×10 ⁻⁵ (L)	0.254	2.06×10 ⁴
			均值	0.385	0.005 (L)	0.005 (L)	12.7	7.75×10 ⁻³	5.04×10 ⁻⁵ (L)	5.04×10 ⁻⁵ (L)	0.25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	84.2	/	/	86.4	/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11.15	11气091-09-04	2.33	0.005 (L)	0.005 (L)	95.6	5.12×10 ⁻²	5.50×10 ⁻⁵ (L)	5.50×10 ⁻⁵ (L)	2.10	2.20×10 ⁴
			11气091-09-05	2.19	0.005 (L)	0.005 (L)	118	4.53×10 ⁻²	5.17×10 ⁻⁵ (L)	5.17×10 ⁻⁵ (L)	2.44	2.07×10 ⁴
			11气091-09-06	2.28	0.005 (L)	0.005 (L)	100	4.81×10 ⁻²	5.27×10 ⁻⁵ (L)	5.27×10 ⁻⁵ (L)	2.11	2.11×10 ⁴
			均值	2.27	0.005 (L)	0.005 (L)	105	4.82×10 ⁻²	5.31×10 ⁻⁵ (L)	5.31×10 ⁻⁵ (L)	2.22	/
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091-10-04	0.316	0.005 (L)	0.005 (L)	12.6	7.04×10 ⁻³	5.81×10 ⁻⁵ (L)	5.81×10 ⁻⁵ (L)	0.281	2.23×10 ⁴
			11气091-10-05	0.329	0.005 (L)	0.005 (L)	14.4	7.24×10 ⁻³	5.50×10 ⁻⁵ (L)	5.50×10 ⁻⁵ (L)	0.317	2.20×10 ⁴
			11气091-10-06	0.415	0.005 (L)	0.005 (L)	12.9	9.12×10 ⁻³	5.49×10 ⁻⁵ (L)	5.49×10 ⁻⁵ (L)	0.283	2.20×10 ⁴
			均值	0.353	0.005 (L)	0.005 (L)	13.3	7.80×10 ⁻³	5.60×10 ⁻⁵ (L)	5.60×10 ⁻⁵ (L)	0.29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	83.8	/	/	86.8	/
标准				≤40	≤60	≤60	≤8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外喷涂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15	样品编号	11气091-11-01	15.8	0.219	0.005 (L)	0.005 (L)	0.154	2.13×10 ⁻³	2.43×10 ⁻⁵ (L)	2.43×10 ⁻⁵ (L)	9.74×10 ³
			11气091-11-02	12.8	0.241	0.005 (L)	0.005 (L)	0.116	2.19×10 ⁻³	2.27×10 ⁻⁵ (L)	2.27×10 ⁻⁵ (L)	9.09×10 ³	
			11气091-11-03	13.7	0.223	0.005 (L)	0.005 (L)	0.149	2.42×10 ⁻³	2.21×10 ⁻⁵ (L)	2.21×10 ⁻⁵ (L)	1.09×10 ⁴	
			均值	14.1	0.228	0.005 (L)	0.005 (L)	0.140	2.25×10 ⁻³	2.30×10 ⁻⁵ (L)	2.30×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80	≤40	≤60	≤6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厂房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14	11气091-04-01	11.9	8.53×10 ⁻²	7.16×10 ³	
			11气091-04-02	12.3	8.80×10 ⁻²	7.15×10 ³	
			11气091-04-03	11.7	8.35×10 ⁻²	7.14×10 ³	
			均值	12.0	8.5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11.15	11气091-04-04	11.1	9.94×10 ⁻²	8.95×10 ³	
			11气091-04-05	10.6	9.97×10 ⁻²	9.40×10 ³	
			11气091-04-06	10.4	0.101	9.66×10 ³	
			均值	10.7	0.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厂房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14	11气091-05-01	13.8	0.144	1.04×10 ⁴	
			11气091-05-02	13.4	0.140	1.05×10 ⁴	
			11气091-05-03	13.2	0.134	1.01×10 ⁴	
			均值	13.5	0.13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11.15	11气091-05-04	11.2	7.82×10 ⁻²	6.98×10 ³	
			11气091-05-05	11.0	0.110	9.96×10 ³	
			11气091-05-06	11.4	0.113	9.94×10 ³	
			均值	11.2	0.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厂房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14	11气091-06-01	9.3	4.18×10 ⁻²	4.49×10 ³	
			11气091-06-02	9.0	4.43×10 ⁻²	4.92×10 ³	
			11气091-06-03	9.5	4.88×10 ⁻²	5.14×10 ³	
			均值	9.3	4.5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11.15	11气091-06-04	8.7	3.23×10 ⁻²	3.71×10 ³	
			11气091-06-05	8.5	2.91×10 ⁻²	3.43×10 ³	
			11气091-06-06	8.4	3.93×10 ⁻²	4.68×10 ³	
			均值	8.5	3.3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11.14	11气091-07-01	106	2.21	2.09×10 ⁴
			11气091-07-02	78.3	1.72	2.20×10 ⁴
			11气091-07-03	91.1	1.88	2.07×10 ⁴
			均值	91.8	1.94	/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091-08-01	10.3	0.226	2.20×10 ⁴
			11气091-08-02	10.8	0.227	2.10×10 ⁴
			11气091-08-03	9.52	0.201	2.11×10 ⁴
			均值	10.2	0.21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8.8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11.15	11气091-07-04	88.8	1.83	2.06×10 ⁴
			11气091-07-05	96.4	1.85	1.92×10 ⁴
			11气091-07-06	85.8	1.67	1.95×10 ⁴
			均值	90.3	1.78	/
内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091-08-04	10.1	0.196	1.94×10 ⁴
			11气091-08-05	9.40	0.177	1.88×10 ⁴
			11气091-08-06	9.80	0.194	1.98×10 ⁴
			均值	9.77	0.18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9.4		
标准				≤8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1号车间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车间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车间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0mg/m³、13.5mg/m³、9.3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内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2.3mg/m³、13.3mg/m³、0.385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416，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0mg/m³、52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外喷涂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1mg/m³、0.228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 (mg/m^3)	二甲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参照点	11气 091-12-01	2023.11.14	191	1.31	5.00×10^{-4} (L)	10 (L)	0.008	0.025
	11气 091-12-02		181	1.31	5.00×10^{-4} (L)	10 (L)	0.010	0.028
	11气 091-12-03		180	1.40	5.00×10^{-4} (L)	10 (L)	0.010	0.029
	11气 091-12-04		185	1.42	5.00×10^{-4} (L)	10 (L)	0.013	0.028
监控点 1	11气 091-13-01		290	2.06	5.00×10^{-4} (L)	15	0.021	0.037
	11气 091-13-02		280	1.91	5.00×10^{-4} (L)	14	0.017	0.040
	11气 091-13-03		318	1.94	5.00×10^{-4} (L)	16	0.022	0.041
	11气 091-13-04		303	1.91	5.00×10^{-4} (L)	12	0.020	0.040
监控点 2	11气 091-14-01		278	2.17	5.00×10^{-4} (L)	15	0.021	0.035
	11气 091-14-02		292	2.21	5.00×10^{-4} (L)	17	0.018	0.041
	11气 091-14-03		283	1.79	5.00×10^{-4} (L)	18	0.025	0.040
	11气 091-14-04		301	1.84	5.00×10^{-4} (L)	14	0.021	0.042
监控点 3	11气 091-15-01		287	2.03	5.00×10^{-4} (L)	12	0.030	0.038
	11气 091-15-02		294	1.98	5.00×10^{-4} (L)	15	0.025	0.041
	11气 091-15-03		306	2.30	5.00×10^{-4} (L)	18	0.024	0.04
	11气 091-15-04		298	2.13	5.00×10^{-4} (L)	14	0.025	0.041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318	2.30	5.00×10^{-4} (L)	18	0.025	0.04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1气 091-12-05	2023.11.15	185	1.42	5.00×10^{-4} (L)	10 (L)	0.008	0.017
	11气 091-12-06		188	1.45	5.00×10^{-4} (L)	10 (L)	0.010	0.020
	11气 091-12-07		171	1.46	5.00×10^{-4} (L)	10 (L)	0.012	0.020
	11气 091-12-08		175	1.48	5.00×10^{-4} (L)	10 (L)	0.006	0.023
监控点 1	11气 091-13-05		275	2.12	5.00×10^{-4} (L)	15	0.021	0.032
	11气 091-13-06		293	2.12	5.00×10^{-4} (L)	12	0.025	0.035
	11气 091-13-07		291	1.97	5.00×10^{-4} (L)	14	0.023	0.035
	11气 091-13-08		287	2.12	5.00×10^{-4} (L)	17	0.026	0.033
监控点 2	11气 091-14-05		284	1.96	5.00×10^{-4} (L)	16	0.021	0.033
	11气 091-14-06		296	1.97	5.00×10^{-4} (L)	14	0.022	0.035
	11气 091-14-07		287	2.12	5.00×10^{-4} (L)	15	0.019	0.040
	11气 091-14-08		313	2.09	5.00×10^{-4} (L)	17	0.026	0.039
监控点 3	11气 091-15-05		308	1.95	5.00×10^{-4} (L)	11	0.029	0.038
	11气 091-15-06		299	1.91	5.00×10^{-4} (L)	16	0.025	0.039
	11气 091-15-07		320	2.05	5.00×10^{-4} (L)	17	0.031	0.034
	11气 091-15-08		303	2.00	5.00×10^{-4} (L)	13	0.026	0.037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320	2.12	5.00×10^{-4} (L)	17	0.031	0.0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mg/m^3)	≤ 20 (无量 纲)	≤ 0.40 (mg/m^3)	≤ 0.12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091-16-01	2023.11.14	3.27	
	11气091-16-02		2.91	
	11气091-16-03		2.81	
	11气091-16-04		2.92	
	浓度最高值			3.27
	结果评价			达标
	11气091-16-05	2023.11.15	2.78	
	11气091-16-06		2.73	
	11气091-16-07		2.77	
	11气091-16-08		2.69	
	浓度最高值			2.7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0μg/m³、0.031mg/m³、0.04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0mg/m³、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8，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1.1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091-17-01	15:01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091-18-01	15:0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091-19-01	15:11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091-20-01	15:17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3.11.1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091-17-02	14:4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091-18-02	14:5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091-19-02	14:5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091-20-02	15:02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3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砂带、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砂带、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涂装工序	15.5	14.3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水处理	0.8	0.74		336-064-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	1.4		900-039-4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5	0.14		900-249-08		
废机油桶	设备	0.01	0.01		900-249-0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	0.9		900-041-49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	0.9	0.8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0.05	0.05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5	4.6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灰	喷砂工序	1.68	1.55		/		
沉渣	抛光工序	5.7	5.2		/		
砂带、抛光轮	抛光工序	2	1.8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5	4.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5.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8~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64mg/L、50mg/L、0.32mg/L、0.65mg/L、1.23mg/L、21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1mg/L、0.4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1号车间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车间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车间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0mg/m³、13.5mg/m³、9.3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内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外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2.3mg/m³、13.3mg/m³、0.385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416，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0mg/m³、52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外喷涂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1mg/m³、0.228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0μg/m³、0.031mg/m³、0.04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0mg/m³、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8，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2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3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砂带、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砂带、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甲苯	0.385	≤40									
		臭气浓度	416	≤1000									
	无组 织	颗粒物	320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30/3.27	≤4.0/6									
		二甲苯	5.00×10 ⁻⁴ (L)	≤2.0									
		二氧化硫	0.031	≤0.40									
		氮氧化物	0.042	≤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87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提交的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铝锅、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1.14	2023.11.15
铝锅	年产40万只	1333只铝锅	1225只铝锅	1231只铝锅
铁锅	年产60万只	2000只铁锅	1838只铁锅	1846只铁锅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MA2M16950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56号（浙江艾禾电器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M1695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林厦厨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01-202308-JH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2 日

危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炊魔厨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洞乡上郭村

签订日期：2023.8.12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56号，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38.45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吨袋	5
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3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5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05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9

三、基准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危废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处置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油漆渣	900-252-12	2200	氯≤10.0	0	38	2238
			10.0<氯≤13.0	+200		2438
			氯>13.0	+300		253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00	氯≤10.0	0	38	1438
			10.0<氯≤13.0	+200		1638
			氯>13.0	+300		1738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950	氯≤3	总铬≤1.0	0	988
				1.0<总铬≤1.2	50	1038
				1.2<总铬≤1.5	100	1088
				1.5<总铬≤1.8	150	1138
				总铬>1.8	200	1188
氯>3时在基准价+修正价基础上+100元/吨，指标重复累加考核						
废过滤棉	900-041-49	3000	/	/	38	3038
废抹布	900-041-49	3000	/	/		3038
废包装物	900-041-49	3000	/	/		3038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危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危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 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进行取样检验, 根据检测结果, 结合上表修正价规则最终确定修正价。

(3) 运输费定义: 运输费是指甲乙双方按照一票制进行危废转移业务结算的, 由甲方承担运输业务须由乙方支付的运输费(包含在最终结算价内, 详见上述结算公式)。单次转移少于 25 吨的, 运输费按 25 吨/车结算; 运距少于 30 公里, 运输费用按照 30 公里结算。

2、检验结果: 以湿基结果为结算依据。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 不做专项调整。

四、仲裁检验

1、仲裁样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按照取样标准进行取样, 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 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 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 作为仲裁备用样品, 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2、仲裁检测单位

(1) 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 由乙方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将封存的仲裁样送往甲乙双方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检验, 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2) 检测方法: 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3) 检测费用：若仲裁检验单位的检验数据与甲方的检测结果在误差范围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五、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红狮环保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万元合同处置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需明确向甲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铁块、杂质等坚硬物件），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5倍向守约方赔偿;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按损失额的1-2倍赔偿, 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2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 涉及违法的, 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 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服从甲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 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 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 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 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村

乙方名称: 浙江欣魔厨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福州工业区百合路56号

电话: 0579-8826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号: 33001676127053015937

税号: 91330781079717484G

电话: 1375092837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温泉支行

帐号: 19630401040006627

税号: 91330703MA2M16950L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浙江坎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HW49、HW08 废包装物(塑料)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指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已具备环保部门许可的废包装物(塑料)危险品经营资格的单位(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900-041-49、900-249-08)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之规定,交由有收集废包装物(塑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乙方企业回收处置。
- 2.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2.2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送样登记表(盛装、沾染物质,危险特性等)及样品,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固废标签。甲方需确保废包装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桶自身净重的 3%,超过 3%至 15%之内处置费加一倍,超过 15%以上处置费加 2 倍。以上情况以乙方过磅后实际重量为准。
- 2.4 甲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放置在带有内膜的防渗防漏 PP 吨袋内(此吨袋由甲



方自行提供,乙方可以提供吨袋的商家给甲方参考),并妥善存放,防止环境污染。乙方有权在交接时拒收有渗漏严重的盛装废包装物(塑料)的包装袋。甲方需检查盛装废包装物(塑料)的包装袋内唯一危废产品就是废包装物(塑料)。不得将其它异物(废液、固废、易燃易爆、强碱强酸、剧毒类、重金属类及不符合乙方生产工艺等)夹入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在移交废包装物(塑料)给乙方之前,应核对接收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确认企业的资质和接收人员的身份后方可现场移交。

2.6 在甲方厂区废包装物(塑料)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接收的废包装物(塑料)进行规范储存和运输。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有序开展工作。

3.3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公安,法院,运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甲方废包装物(塑料)的产生量,储存条件和交付对象进行检查管控。

第四条:废包装物(塑料)处置费结算

4.1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处置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900-041-49	吨	元/吨	6%
备注	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			

4.2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费用以单次运送废包装物(塑料)前甲方预估重量当场结算,最终费用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如预估重量和实际重量有出入,一并下次装货时结清。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4.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10月 01 日到 2024 年12 月 31 日。如环保审批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 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 0574-86226819

投诉电话: 0574-862268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助处置服务协议价格表

浙江炊魔师厨具有限公司 同意以下价格委托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危废处置：

危废名称	年产量 年/吨	运输费与处置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1	2800	
废漆渣	6	2600	
废包装桶	1	2500	

- 1、本价格为2023年0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协助委托方，固废平台中管理计划的申报，危废联单转移的填报工作。
- 3、根据委托方的情况可为其提供相关环保设备定制等信息咨询或采购服务。
- 4、为委托方提供危废台账管理咨询、固废平台维护咨询、转运联单填报，废仓库的整理与翻新及地面防渗漏的工作咨询。
- 5、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单次转运不足 吨，补运费 元。
- 6、已收订金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本年度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 7、委托方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 8、运输途中，因委托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委托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委托企业名称：

委托人：



被委托企业名称：金华市九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2 月 12 日

附件5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外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内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